附件4

泰安市“优才回引计划”个人编制性质证明

兹证明，我单位 同志为正式在编在职人员，身份证号： ，其个人编制性质为： 。

情况属实

（编制部门盖章）

所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个人编制性质须写明以下情况：行政编制、全额事业编制、差额事业编制、人员总量控制备案管理。